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规定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；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

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。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、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及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三项会计准则及政策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